

证券代码： 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19-057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现将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的简称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支付条件	甲方根据乙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乙方业绩承诺期内股票解锁情况具体见甲乙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甲乙双方确认,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乙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甲方股票总数11.50%的股票。 甲方根据乙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乙方业绩承诺期内股票解锁情况具体见甲乙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在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2,400万元;

	2,400 万元;	
股份锁定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甲方 230 万股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甲方 720 万股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甲方 1,050 万股股票。	甲乙双方确认,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乙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甲方股票总数 11.50% 的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总数的 36.00%;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全部甲方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根据目前实施进度对支付条件及股份锁定进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